

# 躁鬱症 (Bipolar disorder)

## 一、簡介：

「躁鬱症」俗稱雙相情緒障礙（或叫做雙極性情緒疾患），亦又稱情感型精神病，是一種常見的精神性疾病，僅次於思覺失調症之排名第二，為一種週期性情緒過度高昂或低落的疾病，每個人一生中，可能之罹病率為 0.4%。

躁期的常見發病年齡約在二十歲初，而鬱期發病年齡約在三十歲，躁期發病病程短時持續 1 週左右，最長甚至可達 3-6 個月；而鬱期發病病程短時持續 2 週左右，長時可達 6-9 個月，通常兩種症狀會間隔一段時間交替發生。

## 二、症狀：

### 躁期

- (一)、情緒：過度的興高采烈及不適當的發怒。
- (二)、思考：自尊膨脹或誇大，計畫多不切實際。
- (三)、態度：愛管閒事、過分自信及慷慨。
- (四)、動作：明顯的精力旺盛及睡眠需求降低。
- (五)、言談：言談快、話量多且無法停止。
- (六)、行為：明顯精力旺盛，動作多常做不尋常且不理智的事。
- (七)、身體狀態：精力及慾望增強（如性慾，食慾）。

## 鬱期

- (一)、情緒：心情鬱悶、無精打采及悲傷愁苦的樣子。
- (二)、思考：變得悲觀、消極，常可能出現自殺的念頭，或是自殺的企圖。
- (三)、言談：沉默寡言，言談速度慢，音量小。
- (四)、動作：行動緩慢，常坐著發呆，亦或躺在床上不動。
- (五)、行為：不重視外表、對以前熱衷的活動失去興趣且嚴重者常伴隨著有自殺行為。
- (六)、身體狀態：常有身體疲累、四肢無力、胃口不佳及性慾減低情形。

## 三、治療：

目前躁期的治療以情緒穩定劑為主，例如：鋰鹽，若在急性躁期常合併抗精神病藥物來控制情緒激躁的情形，而鬱期的治療則以抗鬱劑為主，通常需要治療 2-3 個星期以上，再其伴隨心理及家庭治療，治療效果才會顯著，此疾病若能早日發現，早日至精神科接受治療，對於疾病的預後將越佳。

新竹市衛生局  
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
諮詢專線:03-5355276

